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职院〔2019〕61号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《青年教师公寓租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《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公寓租赁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10月14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

青年教师公寓租赁管理办法

为切实解决学院青年教职工住房困难，同时加强对青年教师公寓的管理，根据《成都市青年教师公寓管理办法》（成教函〔2018〕97号）文件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公寓基本情况

我院在成都市锦江区工农院街16号有4套青年教师公寓的使用权，房号为617、618、619、620，为教职工临时性、过渡性租赁住房。

二、教职工申请青年教师公寓条件

青年教师公寓在满足学院人才引进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后，富余房源可由符合条件的教职工租赁使用。优先满足在编教职工需求，有空余的再考虑外聘教职工需求。在编教职工和外聘教职工的承租条件及排序方法如下：

（一）承租条件：本人及父母未在成都市城区（包括：青羊区、锦江区、金牛区、成华区、武侯区、高新区、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、温江区、新都区、龙泉驿区、郫都区、青白江区、双流区）购房或租赁政府公租房，也未承租学院花源校区教师周转房的教职工。

(二) 排序方法：根据教职工在学院工作教龄（精确到月，不足一月按一个月算）排序，同等条件下双职工优先。教龄相同的，抽签决定。

三、青年教师公寓租赁原则

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按一人一套安排，排序在前的享有优先权。

四、青年教师公寓的房租及相关费用的收取和承担

(一) 租金：成都市青年教师公寓的租金标准参照《成都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成房发〔2015〕72号）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的70%执行，每套455元/月（此价格为技装中心提供），由承租人按季度向技装中心缴纳，转账至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中国银行账户：4402204009008816362，承租人务必将每季度房租转账相关凭证交后勤产业处备案。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定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水、电、气、光纤、物管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(三) 入住后，每户每月需公用分摊水费1.5元，电费2元，清洁卫生费22元，垃圾袋费8元，公用分摊费共计33.5元。水、电、气及公用分摊费每月由青年教师公寓门卫代收。

五、青年教师公寓入住程序

(一) 符合条件且有租赁意向的教职工将书面申请交后勤

产业处，后勤产业处根据教职工个人情况排序并草拟租赁名单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由后勤产业处进行安排。

（二）教职工与学校签订租赁合同后方可入住，一次申请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。承租期间出现以下事项，学院有权终止合同：

1. 承租人因死亡、调离、辞职（辞退）、退休等原因离开学校的；

2. 承租人已购买住房、承租政府公租房或出现其他不符合承租条件的；

3. 承租人违反本规定或承租合同的；

4. 因国家有关规定或学院工作需要提前终止承租合同的。

承租合同终止后，教职工应当先腾退公寓，再办理保证金退还等相关手续。教职工自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不腾退公寓的，学校有权处置公寓内的物品并强制收回房屋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教职工承担。

（三）教职工入住时需向学院缴纳 2000 元保证金，退房时，无财产损坏或违约行为的，由学院无息退还。

（四）承租期间，教职工可主动申请退租，经学院同意后，终止合同。

六、青年教师公寓管理规定

（一）讲究卫生，维护好室内卫生和公共卫生。严禁在墙壁、门窗上乱贴乱画；严禁在公寓走廊上煮饭，堆放杂物；严

禁在住房的窗外晾晒被褥、衣物、鞋袜等。

（二）严禁私自改变房间的结构和设施。严禁转租、转借、从事经营、加工、仓储等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行为，或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条例、安全管理要求等行为。

（三）入住教职工应当注意防火、防盗，注意用电安全，不得有擅自改换大容量保险丝、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等危及安全的行为。

（四）服从管理，按期按规定标准缴纳各项费用。

（五）退房时，交清相关费用（水电费、天然气费、光纤费、公用分摊费、物管费等），做好室内清洁卫生。

（六）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、维修由入住教职工自行负责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后勤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公寓租赁申请表

2.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公寓申请排序表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0月31日

附件 1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公寓租赁申请表

申请人	所属部门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
到我院参加工作时间	是否我院双职工	本人及父母是否在成都市城区 购房或租赁政府公租房	
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请年限	本人承诺信息属实		
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签字：		
所在部门审核（签字）			
组织人事处审核（签字）			
后勤产业处审核（签字）	是否具有租赁资格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承租资格的原因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
学院审核意见			

附件 2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公寓申请排序表

序号	姓名	到我院工作时间	所属部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印发
